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仅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其他内容不做更改。
-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与发行数量，均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理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亦不会造成该事项的终止。

**一、本次调整前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798,941 股（含 20,798,941 股）。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结果协商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8,6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77,590.58 万元。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7.80 元/股。

计算公式: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数 16,564.87 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068,662 元;同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5,648,7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82,824,35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248,473,050 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1)

## 三、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

### 1、发行底价

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5.03元/股。

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P_1 &= (P_0 - D) / (1 + N) \\ &= (37.8 - 0.26) / (1 + 0.5) \\ &= 25.03 \end{aligned}$$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 2、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权、除息或其他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

变动及/或本次发行底价发生调整的，若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乘以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即20,798,941股）所得金额，大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即78,620.00万元），则发行数量上限不作调整；若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乘以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所得金额，小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则发行数量上限可做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发行底价（即25.03元/股）与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即20,798,941股）之乘积小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因此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为31,410,307股

计算公式：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786200000元  
÷25.03元/股=31410307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做调整。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与发行数量，均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理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亦不会造成该事项的终止。

特此公告，望投资者知悉。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